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6 号

为推动简政放权，提高加工贸易便利化水平，2017 年我关启动加工贸易无纸化改革试点，试点企业积极配合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，决定在关区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加工贸易无纸化改革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革实施范围

（一）实施无纸化改革的加工贸易企业，企业信用等级应为一般信用及以上。

（二）无纸化改革业务范围包括：备案资料库设立（变更）、电子化手册核销、电子账册变更、电子账册预报核、电子账册正式报核、外发加工、深加工结转等 7 个业务环节。

二、改革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备案资料库设立（变更）、电子化手册核销、电子账册变更、电子账册预报核、外发加工、深加工结转等 6 个业务环节，

企业不再向海关提交纸质单证，申报电子数据的有关要求和业务流程不变。

（二）电子账册正式报核环节，企业需递交核销报告，不再提交随附报关单，其他单证要求及业务流程不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、保留、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，积极配合海关的中期核查、稽查等。

（二）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电子数据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与留存的纸质单证保持一致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对企业申报的电子数据有疑问的，主管海关认为有必要时，仍可要求企业按原规定提交相应纸质单证。

（四）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无纸化改革：

1. 被海关调整为失信企业的；
2. 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，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、保留、存储相关数据、单证和资料的；
3. 主动申请不实施无纸化改革的；
4.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公告未明确事项，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海关

2018 年 10 月 26 日